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 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6年10月8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发文方式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6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1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凭证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